臺教高(一)字第1080107589 號函核定

本修正第1至38條全條文,自108年8月1日生效。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條文)

99.06.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06.28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00.01.05 台高二字第 0990228554 號函修正

100.04.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核備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04.22 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00.05.24 臺高字第 1000086610 號函修正

100.06.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6.24 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08.05 臺高字第 1000134497 號函核定第 6、7、9、30 及 31 條, 並於 100.08.05 生效

教育部 101.01.02 臺高字第 1000173290 號函核定第 1 至 5、8、10 至 29 條, 並溯及至 100.08.05 生效

101.01.09 高醫秘字第 1011100023 號函公布,並溯及至 100.08.05 生效

100.02.14 - () ()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1 一 () () 學年度第八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5 - 0 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4.20 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06.20 臺高字第 1010113708 號函核定通過,並於 101.06.20 生效

101.08.14 - () -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1 一 () 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17 - () - 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11.18 - () 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暨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12.24 臺高(三)字第 1010248698 號函核定第 6 至 10、16、25、31 及 32 條,自 101.12.24 生效

102.01.03 高醫秘字第 1011103698 號函公布, 自 101.12.24 生效

102.08.13 一 () 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16 一 () 二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1.12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0 一 () 二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7 一 () 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1 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07.08 臺高(一)字第 1030100026 號函核定第 8 至 9、24 至 32 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3.08.07 高醫秘字第 1031102486 號函公布, 自 103.07.08 生效

103.07.15 - () 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16 一 () 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30 一 () 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01.06 臺高(-)字第 1030194930 號函核定第 $21 \cdot 31$ 及 32 條自核 定函日期生效

104.01.22 高醫秘字第 1041100196 號函公布,自 104.01.06 生效

104.07.14 - () 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7.22 一 () 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7 - () 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8 一 () 四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 () 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6060 號函核定第 1、3、5、7 至 35 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8.03.19 一 () 七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0 一 () 七學年度第 8 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6 一〇七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7 — () 七學年度第 9 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4 — () 七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5 — () 七學年度第 10 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9.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08.02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589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8.08.03 高醫秘字第 1080008015 號函,自 108.08.01 生效

- 第1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u>2</u>條 本校授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附設醫院)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高雄市 立大同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第3條 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國民之健康、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 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 第<u>4</u>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u>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u>,經董事會同意 後聘兼之<u>;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u> 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第<u>5</u>條 本醫院<u>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二至三人,</u>襄理院務<u>;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u> <u>副院長</u>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u>教師</u>、醫院管理<u>專家</u>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 本校校長聘兼之。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u>本校、</u>本醫院、<u>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u>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第<u>6</u>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u>特約主治</u>醫師。住 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必要時得設固定實習醫師。

顧問醫師、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7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各臨床中心、科、室及組:
 - 一、內科。
 - 二、外科。
 - 三、整形外科。
 - 四、神經外科。
 - 五、婦產科。
 - 六、小兒科。
 - 七、眼科。
 - 八、耳鼻喉科。
 - 九、骨科。
 - 十、泌尿科。
 - 十一、神經科。
 - 十二、復健科
 - 十三、職業病科。

- 十四、牙科。
- 十五、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
- 十六、檢驗科,得下設各組:
 - (一)檢驗組
 - (二)血庫組
- 十七、影像醫學科,置組長一人。
- 十八、急診科。
- 十九、皮膚科。
- 二十、精神科。
- 二十一、家庭醫學科。
- 二十二、病理科。
- 二十三、放射腫瘤科。
- 二十四、重症加護室。
- 二十五、健康管理中心,得下設各組:
 - (一)健康管理組。
 - (二)行政服務組。
- 二十六、癌症中心,得下設各組:
 - (一)癌症品質組。
 - (二)癌症登記組。
 - (三)癌症篩檢推廣組。
 - (四)癌症個案管理組。
- 二十七、國際醫療中心,得下設各組:
 - (一)醫療業務推廣組。
 - (二)教育訓練組。
- 二十八、復健治療中心,得下設各組:
 - (一) 物理治療組
 - (二) 職能治療組
- 二十九、記憶及老化中心,得下設各組:

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一) 教學研發組
- (二)業務管理推廣組

本醫院因臨床業務需要,得增設其他相關醫療單位,並得於各醫療單位業務範圍內,下設各類加護室、檢查室及治療室等。

- 第<u>8</u>條 <u>前條各中心、科、室置</u>主任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
- <u>副主任一人。</u> 第<u>9</u>條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u>兼任</u>之,其下置
- 第 10 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 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 第<u>11</u>條 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 下設護理長一人及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u>12 條</u> 本醫院設門診部,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單位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置主任一人,

- 其下置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u>13</u>條 本醫院設<u>藥學科</u>,辦理藥劑管理事務。置主任一人,<u>得設副主任一人</u>,得<u>下</u>設藥 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u>及藥師</u>,其下置醫療相關專 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u>14</u>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 行政人員。
- 第<u>15</u>條 本醫院設社區健康發展中心,從事健康促進、社區營造及居家護理相關事宜。置 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u>16</u>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務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u>17</u>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辨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 其下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8 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績效及醫療品質管理、 推動內控制度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設副主任一人</u>,得下設行政企劃、績 效管理、公共關係及醫療品質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 人員。
- 第19條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u>20</u>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
- 第<u>21</u>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u>辦理總務事宜</u>,置主任一人,<u>得設副主任一人,</u>得<u>下</u>設事務、 出納、採購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u>22</u>條 本醫院設<u>財務室</u>,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u>23</u>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全院人員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u>院內外景觀、清潔、汙水處理,環境衛生等事宜。</u>置主任一人,<u>得下設職安、環保等二組,</u> 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 第 <u>24</u>條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醫學工程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 第<u>25</u>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u>其下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u> 人員。
- 第<u>26</u>條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u>下</u>設保險、 病歷、醫政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u>27</u>條 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有關轉診、急診、健診、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u>28</u>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教育訓練、醫學研究、<u>圖書管理等</u>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教育訓練、臨床研究、圖書室等三組,各置組

長一人,其下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u>29 條</u> 本醫院設長照整合中心,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教學研發、業務管理推廣等二 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長照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30 條 本規程第 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9 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u>31</u>條 本醫院<u>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u>,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 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第<u>32</u>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 第 <u>33 條</u> 本醫院各臨床中心、科、室、組及各單位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定之。
- 第34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出席人員如附表一所示。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其決議事項應</u> 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第35條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第36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
 - 一、醫學教育暨研究委員會
 - 二、倫理委員會
 - 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 四、急診品質管理委員會
 - 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 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 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
 - 八、輸血管理委員會
 - 九、藥事管理委員會
 - 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 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
 - 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
 - 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
 - 十四、財物管理委員會
 - 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
 - 十六、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
 - 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
 - 十八、病歷管理委員會
 - 十九、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 二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 二十一、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 二十二、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三、生物安全會
- 二十四、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 二十五、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 二十六、病理組織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七、感染管制委員會
- 二十八、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
- 二十九、對外合作推動委員會
- 三十、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十三、員工健康促進委員會
- 三十四、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
- 三十五、採購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 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 第<u>37</u>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 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 第<u>38</u>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附設<u>中和紀念</u>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 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 一、內科主任
- 二、外科主任
- 三、整形外科主任
- 四、神經外科主任
- 五、婦產科主任
- 六、小兒科主任
- 七、眼科主任
- 八、耳鼻喉科主任
- 九、骨科主任
- 十、泌尿科主任
- 十一、神經科主任
- 十二、復健科主任
- 十三、職業病科主任
- 十四、牙科主任
- 十五、麻醉科主任
- 十六、檢驗科主任
- 十七、影像醫學科主任
- 十八、急診科主任
- 十九、皮膚科主任
- 二十、精神科主任
- 二十一、家庭醫學科主任
- 二十二、病理科主任
- 二十三、放射腫瘤科主任
- 二十四、重症加護室主任
- 二十五、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 二十六、癌症中心主任
- 二十七、國際醫療中心主任
- 二十八、復健治療中心主任
- 二十九、記憶及老化中心主任
- 三十、手術室主任
- 三十一、護理部主任
- 三十二、專科護理室主任
- 三十三、門診部主任
- 三十四、藥學科主任
- 三十五、營養室主任
- 三十六、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
- 三十七、社會服務室主任
- 三十八、感染管制室主任
- 三十九、管理室主任
- 四十、稽核室主任
- 四十一、人力資源室主任
- 四十二、總務室主任

- 四十三、財務室主任
- 四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 四十五、工務室主任
- 四十六、資訊室主任
- 四十七、醫療事務室主任
- 四十八、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 四十九、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 五十、長照整合中心主任
- 五十一、工會代表一人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
99.06.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06.28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00.01.05 台高二字第 0990228554 號函修正
100.04.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核備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04.22 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00.05.24 臺高字第 1000086610 號函修正
100.06.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6.24 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08.05 臺高字第 1000134497 號函核定第 6、7、9、30 及 31 條,
並於 100.08.05 生效
教育部 101.01.02 臺高字第 1000173290 號函核定第 1 至 5、8、10 至 29 條,
並溯及至 100.08.05 生效
101.01.09 高醫秘字第 1011100023 號函公布,並溯及至 100.08.05 生效
100.02.14 一 () ()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1 - () () 學年度第八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5 一 () ()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4.20 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06.20 臺高字第 1010113708 號函核定通過,並於 101.06.20 生效
101.08.14 - () -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1 - () -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17 - () 一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11.18 一() 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暨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12.24 臺高(三)字第 1010248698 號函核定第 6 至 10、16、25、31
及 32 條, 自 101.12.24 生效
102.01.03 高醫秘字第 1011103698 號函公布,自 101.12.24 生效
102.08.13 一 () 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16 一 () 二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1.12 一 () 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0 一 () 二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7 一 () 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1 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07.08 臺高(一)字第 1030100026 號函核定第 8 至 9、24 至 32 條自
核定函日期生效
103.08.07 高醫秘字第 1031102486 號函公布, 自 103.07.08 生效
103.07.15 一 () 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16 - () 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3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01.06 臺高(一)字第 1030194930 號函核定第 21、31 及 32 條自核
定函日期生效
104.01.22 高醫秘字第 1041100196 號函公布,自 104.01.06 生效
104.07.14 一 () 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7.22 一〇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7 一 () 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8 一 () 四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 () 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6060 號函核定第 1、3、5、7 至 35
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8.03.19 一〇七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0 一 () 七學年度第 8 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6 一〇七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7 一 () 七學年度第 9 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4 - () 七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5 一 () 七學年度第 10 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	.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u>1</u> 條			第 <u>一</u> 條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同現行條文			依據高	雄醫學大	學(以下	簡稱	
			本校)組	織規程第	第十四條	規定	
			訂定本共	見程。			
第 2 條			第二條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同現行條文	-		本校授	權附設中	口和紀念	醫院	
			(以下簡	稱附設醫	醫院)接受	高雄	
			市政府	委託經營	高雄市立	大同	
			醫院(以	下簡稱本	.醫院)。		
第 3 條			第三條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同現行條文			本醫院之	之任務如	下:		
			一、維護	國民之俊	建康、病人	之診	
			療具	與復健。			
			二、提信	洪醫學教	育與學生	之實	
			羽白				
				進醫學之	研究與發	展。	
第 <u>4</u> 條			第四條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
	2長一人,承本				人,承本		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 '	1院務,並指導				,並指導		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 ' '	任、醫師及職				醫師職員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E校長提名 <u>具部</u>	_			校專任教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科主治醫師,		提名,經	董事會同	同意後聘業	東之。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聘兼之;免兼						通過。
	F亦應經董事會	- 同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意。		, ,					3.增訂院長任免辦法由本校另
·	足長之任免辦法	由本					訂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
校另訂之。			tt - 16				1 1 100 h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 <u>5</u> 條		e.l	第五條	四 =1 pb =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
	·長室,除院長				一至二人	•	院10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
	<u>-至三人,</u> 襄理				院長就本	•	議及附設醫院108年4月17
	·務秘書、高級				教師 <u>、</u> 醫 ※ 點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助院長、副院				遴選,提	.萌本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政有關業務。	_	校校長用	亏兼之。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醫院院長就本 ·陰德理東宏志	-					通過。
	F院管理 <u>專家</u> 或 E,提請本校校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3.副院長人數修改為二至三
等豕甲避迭 兼之。	1. 从明平仪仪	区朽					J.副院长八數修以為一至二 人。副院長聘任資格做修
	本醫院院長就	: 且右					一 八 °
1	·分之人員中遴						4.第 6 條併入第 5 條。
	· 万之八貝T避 · 同意後,由本						5.修訂高級專員及秘書遴選資
院長聘兼之	,	四几					D.修引向效导只及秘音避避貝 格。
	- ` .秘書由本醫院	陰長					4 0
回欧哥只及	心百田平西历	儿儿又					

修	正	條	文	 現		條	文	說 明
就本校	、本醫院、	本校附屬	機					
構(含受	委託經營)	或相關事						
業、或門	完外具相關]專業技能	<u> </u>					
經驗或	目當職級以	人上人員中	'遴					
_	k 校校長同		本					
醫院院	長聘兼之。							
				第六條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
				本醫院置 ·				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及秘書,	•			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理醫療或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秘書由本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醫師身分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校校長同			- • -	通過。
				聘兼之。		• •	•	2.與第 5 條條文簡併。
				醫院院長				
				上人員中				
なん な				意後,由	平	1. 权特隶	· · ·	1.條序修改。
第 <u>6</u> 條 同現行(久士			第 <u>七</u> 條 本醫院採	十公殴的	5 及 什 贮	殴缶	1.條序修改。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19,56111	术义			平酉况休 制度,必				2. 爱义保航局内拉伯数子。
				nn及,必 特約主治				
			_	<u>行約王石</u> 住院醫師	=			
				工况 on 得設固定			文刊	
				内	, , , , _, ,		系約 丰	
			<u> </u>	治醫師均				
			-	校校長同意				
			-	之;其他				
			-	長核定後				
第 <u>7</u> 條				第 <u>八</u> 條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
本醫院	醫療單位2	<u> </u>		本醫院醫	療單位認	及 <u>下列</u> 各	臨床	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中心、利	4、室及組	1:		中心、科	、室及組	1:		議及108年5月14日第10
一、內和	斗。			一、內科	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二、外和	•			二、外科				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9
三、整理				三、整形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四、神絲				四、神經				日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
五、婦友				五、婦產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六、小人				六、小兒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七、眼和	•			七、眼科				2.條序修改。
八、耳				八、耳鼻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九、骨和				九、骨科				4.文字修正。
十、沙儿				十、泌尿				
十一、社				十一、神		7 工 4 万	/m •	 5.復健科下設物理治療組及職
十二、1				十二、復				3.後度和 改物壁冶源温及職 能治療組別移至新増之復健
	哉業病科。 E 到 。			-	一)物理 -) 聯始	•		治療中心下設。
十四、	7 杆。			(,	二)職能	冶滑組		11/3/11/11/11/11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十五、麻醉科	, 置護理長.	一人。	十三	、職業病	斜。		
十六、檢驗科	, <u>得下</u> 設各	-組:	十四	、牙科。			
(-);	檢驗組		十五、	、麻醉科,	置護理-	長一人。	
(二).	血庫組		十六	、檢驗科	,設下列	各組:	
十七、影像醫	學科,置紅	且長一		(一) 	僉驗組		
人。				(=) r	血庫組		
十八、急診科	0		ナセ	、影像醫:	學科,置	2組長一	
十九、皮膚科	0		人。				
二十、精神科	0		十八	、急診科	0		
二十一、家庭	醫學科。		十九	、皮膚科	0		
二十二、病理	科。		二十	、精神科	0		
二十三、放射	腫瘤科。		二十-	一、家庭	醫學科。		
二十四、重症	加護室。		二十:	二、病理和	科。		
二十五、健康管	營理中心, <u>得</u>	界下設		三、放射原			
各組:			•	四、重症左			
•	一)健康管理				理中心	,設下列	
	二)行政服务	-	各組				
二十六、癌症	中心,得下	:設各		•	-) 健康		
組:	\ 		,		-) 行政		
•	-)癌症品質			六、癌症	中心,部	1 列各	
	-) 癌症登言 ·) 启立答以		組:	() 点上,	7 所 仙	
	三)癌症篩檢	反推)癌症品		
組。		2 悠 珊			.) 癌症至		
組。	1)癌症個第	、官 珪		(二 組。	.)癌症節	巾饭推原	
組。 二十七、國際圏		11 下北		•)癌症值	日安答理	6.國際醫療中心下設組別原三
各組:		<u> </u>		組。	/ 烟炉	4 末 15 坯	組整併為兩組。
	-) 醫療業務	&推	<u>-</u> +-	ー ヒ、國際醫	海中心	,	
組。		7.1上/英	各組		1/5	2171	
	- -) 教育訓約	東組。	U ()12)醫療用	服務組 。	
	7 4X N - 5 1 1	15.02		•) 業務 注		
二十八、復健治	台療中心,得	 子設		•) 教育 記		 7.新增復健治療中心及下設組
各組:		_	本醫院	完因臨床	, , -,,		別。
_(-	-) 物理治療	<u>秦組</u>		也相關醫			
_(=	二)職能治療	<u> 秦組</u>	各醫》	寮單位業,	務範圍內],下設	
二十九、記憶及	及老化中心	,得下	各類点	加護室、	檢查室及	治療室	8.新增記憶及老化中心及下設
設各組:			等。				組別。
	-) 教學研發						
(=	-)業務管理	里推廣					
<u>組</u>							
上段心口心上	业力而工	旧以					
本醫院因臨床							
設其他相關醫		•					
各醫療單位業							
各類加護室、	似旦至久冶	原至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等第前人置技員醫醫院人。 8 條內醫術。療師長。	中心、科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下、人 治經 第前各師人各推後	條 各 胃 醫 、 寮 適 由本醫 選 相 躬 位 人 医醫 医 關 人 主 選 院 院 记 一 專 員 管 ,	置主任一, 人其下, 人員、 及行政人, 由本醫院, 經本校校長	人置技員完長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學年度。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第 30 條已修號為「第 5 條至第 18 條至第 20 條至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9 條之未屬院長長醫院長長醫院長長醫院長長醫院長時兼之。 5.增定規模,以利業務准長。 5.增定規定,以利業務推展。
第 <u>9</u> 條 同現行	條文		術事: 醫師:	條 院設手術室 項,置主任 兼任之,其 人員、技術	一人,由 下置醫療	主治 相關	1.條序修改。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理工作 任, 護, 前項長,	設護理部 , 置主任- 理人員人員為 理人員為 , 理長	,辦理全院 一人,副主 醫療相關專 及行政督導、 養理科護理 士、助產師	来。 一 来 完 主 。 副 護 師 、 に き に き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u>一</u> 條 完、。、長士是 選選主選、、及 選里主理專助行 部行任督科產政	政、教學, 人,其 導、護理師、 語、 助產	及下長護研	1.經108年4月16日大同醫院10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序修改。 3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文字修正。
助專科 務,置 長一人	設專科護3 及病人手往 主任一人	理室,辦理 析等醫療業 。得下設護: 關專業人員 人員。	 理				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u></u> 條	文	現		條	文	說 明
								3.為輔助各臨床專科暨手術室 執行相關醫療業務,增設本 護理專業單位。
第 <u>12</u> 何 同現行				關各臨	設門診部 床單位之 全主任一	ボ,統籌管 と門診醫療 人,其下置 な人員。	業務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理事務 主任一 藥 置 組	設察里子 人理是 關東 人工 是 人工 是 人工 是 人工 是 人工 是 人工	一人, <u>得</u> 設藥品調藥學等三	字設副 門劑、 三組 工工 工工	理事務 品調劑 等三組	設藥劑和 、 、 、 、 、 、 、 、 、 、 、 、 、 、 、 、 、 、 、	斗,辦理藥 一人, 管理及人, 臨人 長一人, 長人 人員、技術	設藥 下置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3.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展。 4.藥劑科更名為藥學科。
第 <u>14</u> 何 同現行				應工作。	設營養3 置主任	定,辦理飲 一人,其下 【及行政人	置醫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第 <u>15</u> 何 同現行				從事健定家護理定	設社區係 康促進 相關事宜 醫療相關	建康發展中 、社區營造 ☑。置主任一 劇專業人員	及居 -人,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第 <u>16</u> 何 同現行				務社會	設社會用 工作及社 一人,其	及務室,辦 土會服務事 其下置醫療 女人員。	宜。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第 <u>17</u> ⁽ 同現行				內感染,由主治	設感染育 管制事宜 醫師兼伯 醫療相	管制室,辦 『・置主任- 日之,其下 關專業人員 、員。	-人, 置護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務發展 效及醫	条 設管理室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關係 理、推動	、績 カ內控	第十八 卷	條 設管理3 企劃、2 醫療品質	定,辦理有 公共關係、 類管理等相 ,得 <u>分</u> 設行	嘗核、 關事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得	設副主任-	<u>一人,</u> 征	导下設	劃、績效	管理、	公共關	係及醫	醫療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行政企	劃、績效行	管理、	公共關	品質等日	四組,名	圣置組長	一人	,其	日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
係及醫:	療品質等日	四組,名	各置組	下置醫	寮相關	專業人	員及行	亍政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長一人	、醫療相關	關專業ノ	人員及	人員。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人	員。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3.文字修正。
									3.稽核室獨立設置,故刪除稽
									核業務。
									5.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
									定,以利業務推展。
									6.新增推動內控制度業務。
第 <u>19</u> 脩	5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
本醫院	設稽核室	,辨理自	全院稽						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核等事	宜,置主任	任一人及	及行政						議及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0
人員。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前項有	關稽核室三	主任之任	壬免辨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法另訂.	<u>之。</u>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本條新增。
									3.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568
									號函核覆之「董事會與校長
									就學校與附屬機構之權責劃
									分案」說明規定,增訂稽核
									室主任任免辦法另訂之規
kh 20 14				<i>k</i> K 1 1 1	· Æ				定。
第 20 條				第十九個		次汇户	. àlà 1	#)	1.條序修改。
同現行	除义			本醫院記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力資源		•			
労 91 炒				任一人		直行政	へ 貝。		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
第 21 條		• 竝 珊 幼	匈政吏	第 <u>二十</u> 個 本醫院		宁。竝:	细细虫	女卫	1.經 108 平 3 月 14 日 入 同 番 院 107 學 年 度 第 10 次 院 務 會
	設總務室 主任一人			本西历:					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王任一人 得下設事和		_	環境衛星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行 <u>厂</u> 改事》 組,各置系			分設事?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紅 石山。 術人員及		·	<u>力</u> 改事。 各置組-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1 且仅	四八只 久1	17 12 / 5	~	員及行1	•		且仅们	14 / C	字千度另 4 大 品 时 权 伤 胃 战 一 通過。
				永久刊』	八八 只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院內外景觀、清潔、汙水處
									理,環境衛生等事宜併入職
									業安全衛生室,故刪除。
									4.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定,以利業務推展。
計及統 行政人	設 <u>財務室</u> 計。置主化 員。 關財務室	任一人,其	其下置	第二十一 本	會計室			定,以利業務推展。 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配合體系統一更名,會計室更名為財務室。 5.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
the again	<i>t</i> -			hts 1	16			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568 號函核覆之「董事會與校長 就學校與附屬機構之權責劃 分案」說明規定,增訂財務 室主任任免辦法另訂之規 定。
第 23 位本 整 腔	<u>条</u> .設職業安	入街上京	,竝	第 <u>二十二</u> 本醫院設	_	2入街上	字, 辦	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战職亲安人員安全			理全院人				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務及院	內外景觀	、清潔、	汙水	務及全院	營造、	機電、醫	療工程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環境衛生		_	事宜。置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 <u>得下設</u> 夕 罗 们 巨			安、工務		•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各置組長關專業人			置組長一 專業人員			潦相	通過。 2.條序修改。
西原阳	剛守未八	. 只 义 仅 似 似		· 带 未 八 只	汉 权似	八只。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 只								4.整併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業
								務,新增院內外景觀、清
								潔、汙水處理,環境衛生等
								事宜,並將原營造、機電、
								醫療工程併入工務室,故刪 除。
第 24 何	<u>条</u>							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
本醫院	設工務室	,辦理全	院營					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電、醫療	•						議及附設醫院108年5月15
	人,得下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二組,各	-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醫療相關	專業人員	<u> 及技</u>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術人員	0							通過。
								2.本條新增。
								3.將原職業安全衛生室之營
								造、機電、醫療工程業務整 併。
								िण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 25 條			第二十	<u>三</u> 條			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
本醫院記	投資訊室,	辨理有關資	本醫院	設資訊室	,辨理有	關資	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訊業務。	置主任-	-人, <u>其下置</u>	訊業務	。置主任一	-人,得 <u>分</u>	設系	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資訊工利	呈師及行政	<u> </u>	統管理	、應用軟體	豊等二組 ,	各置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組長一	人,其下	置資訊工	程師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及行政	人員。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考量業務實際分工與運作,
kh 0 (1k			kk - 1	- 15			刪除下設分組。
第 26 條		4	第二十		74 -	-m E/3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
		务室,辦理醫 四京 四 四 5		.設醫療事			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里事宜。置主		、病歷管理 21.八.九	-		議及附設醫院108年4月17
		R險、病歷、 置組長一人,		得 <u>分</u> 設保贸 ,各置組長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早業人員及行		·谷且組長 1關專業人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政人員。		「赤八只久1	西原作 員。	1 厕 寸 未 八	只 及 们 :	以八	字千度另 4 大區时稅份曾報 通過。
以人员			7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文字修正。
第 27 條			第二十	五條			1.條序修改。
同現行例				設聯合服	務中心,	辨理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診、急診、			
			住院病	友之服務	事宜,置	主任	
			一人,	醫療相關	人員及行	政人	
			員。				
			第 <u>二十</u>	<u>六</u> 條			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
				設圖書室			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事宜。置主	任一人,	其下	議及附設醫院108年5月15
			置行政	人員。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
							2.本條刪除。
							3.圖書室納入教學研究中心下 設組別。
第 <u>28</u> 條			第二十	<u></u> 一條			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
		5中心,辦理		<u>七</u> 條 .設教學研:	空中心,	辨理	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 · · · · · · · · · · · · · · · · · ·	6 P 研究、圖		成 教子》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置主任一人,		一人,得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得下設教育		研究二組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圖書室等三	·	下置研究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其下置研	員。	, , ,	• • • •		通過。
l ——	及行政人員						2.條序修改。
ノロノ・スク	-11-0/-5	`	İ				vn/1 12 PC

修	正	 條	文	現			文	說明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併原第二十六條,圖書室納
								入教學研究中心下設組別。
								5.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
								定,以利業務推展。
第 <u>29</u> (條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
本醫院	已設長照整	合中心,	置主					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任一人	、,得下設	教學研發	、 業					議及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0
務管理	2推廣等二	組,各置	超長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u>一人,</u>	其下置長	照相關專	革業人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員及行	·政人員。	-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本條新增。
								3.因應院務推展,新增長照整
** 2 0				LL 1				合中心及下設組別。
第 30 位		tt 10 15	L. kr	第二十二				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
	2第 <u>5條至</u>					5二十 <u>七</u> 條		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至第 21 條					完長提請本		議及附設醫院108年5月15
	條之主管均				後,由不	医医院院長	腭 兼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
	f本校校長 , E 映 * 2		田本	之。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番阮阮	尼長聘兼之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已修正第 19、22 條稽核室
								主任、財務室主任之聘任程
								序,爰做文字修正。
第 31 4	 條			第二十	 九條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
本醫院	E依據政府	相關法令	及本	本醫院	為配合醫	療法、醫:	療機	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醫院相	關規定,	得設置醫	肾療相	構設置	標準及醫	片院評鑑等:	規	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關專業	人員、技	術人員及	行政	定,得	置醫療相	關專業人	員 <u>、</u>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人員。	_			技術人	員及行政	[人員,其/	任用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前開人	員之任用	、晉升、	考核	<u>(晉升)</u> 系	悠依本醫	院人員任用	月、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及獎懲	等辨法另	訂之。		晉升辨:	法規定執	辞理。		通過。
					人員任用	、晉升辨	法另	2.條序修改。
				訂之。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寸設醫院支	援辦	4.簡化本醫院依法設置醫療相
	1.1-				訂定之。			關專業人員等條文規定。
第 32 位		ng	.,	第三十		, no b)	,,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
	E與院外機					&關建教合		院10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
	: 託辦理醫					醫療學術研		議及附設醫院108年4月17
得聘請	人員,其	編制員額	自 <u>依合</u>	其辨法	比照本村	交暨本校附	設醫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議,及108年5月29日107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修訂聘請人員之法規另訂之 規定。
第 <u>33 條</u> 同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醫院各臨床中心、科、室、組 及各單位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 另訂定之。	1.條序修改。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第34條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三十二條 為所務。 為所務。 為所務。 為所務。 為所務。 為所務。 為所務。 為所, 為所, 為所, 為所, 為所, 為所, 為所, 為所, 為所, 為所,	1.經108年16日 107 學年 108 曾年 107 學年 108 曾年 108 學年 108 曾年 108 曾
第 35 條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 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 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 書等組成之。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6			1.0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			2.本條新增。
<u>席。</u>			3.增訂行政首長會議相關規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			定。
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kk - 1 - 1k		1 1-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 36 條	第三十三條	土口人。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	本醫院設下列等		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一、醫學教育暨研究委員會	一、醫學教育		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二、倫理委員會	二、倫理委員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
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		暨病人安全委員	
會	會 多於只所	笠田禾日 人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
四、急診品質管理委員會	四、急診品質		通過。
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五、癌症醫療品		2.條序修改。
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六、加護病房,		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	七、營養膳食		4.訂定新增委員會時的呈報流
八、輸血管理委員會 九、藥事管理委員會	八、輸血管理等 九、藥事管理等		程。
八、樂事官珪安貝曹 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九、樂事官理		
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		日吐女只冒 任暨授權審核委	
員會	員會	工 旦 汉 准 苗 拟 女	
八 	十二、人事評	盖	
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	十三、預算審相		
十四、財物管理委員會	十四、財物管3		
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	十五、緊急應		
十六、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六、醫療資富		
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	十七、圖書管3		
十八、病歷管理委員會	十八、病歷管3		
十九、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十九、出院準化		
二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二十、醫療問題		
二十一、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二十一、手術		
二十二、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	二十二、專科	護理師暨手術專	-
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	責護3	理師管理委員會	
二十三、生物安全會	二十三、生物生	 安全會	
二十四、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二十四、母嬰	親善推動委員會	
二十五、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二十五、輻射台	安全管理委員會	
二十六、病理組織管理委員會	二十六、病理統	組織管理委員會	
二十七、感染管制委員會	二十七、感染	管制委員會	
二十八、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	二十八、無菸	害及無檳榔環境	
委員會	委員會		
二十九、對外合作推動委員會	二十九、對外	合作推動委員會	
三十、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	三十、 職員.	工申訴評議委員	
<u>會</u>	會		
三十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三十一、性騷	擾申訴評議委員	
<u>會</u>	會		
三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十二、職業台	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十三、員工健康促進委員會	三十三、員工化	建康促進委員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十四	• 電子病歷	歷推動委	員會	三十四	1、電子》	莴歷推動 委	長員會		
三十五	、採購委員	員會		三十五	1、採購	委員會			
前項各	委員會之言	設置辦法	另訂	前項名	本 員會	之設置辨法	去另訂		
定之。				定之。	_				
本醫院化	成政府法令	令必要時	得設	本醫院	完如因組 組	哉業務需要	要,得		
其他委!	員會;非位	衣政府法	令而	增減委	三員會。				
認有設置	置必要者_	,應報請	<u> 本校</u>						
及董事作	會核備。								
第 <u>37</u> 條				第三十	-四條			1.條序修改。	
同現行何	条文			本醫院	尼每學年拍	安年度盈餘	余提撥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不低於	百分之二	二十五,用	月於改		
				善學核	を師資、3	乞實設備 及	L 撥充		
				學校基	金。				
第 38 條				第三十	<u>五</u> 條			1.條序修改。	
本規程組	堅本醫院 院	完務會議	、本	本規程	星經本醫院	完院務會記	義 <u>、本</u>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校附設。	中和紀念	醫院院務	會	校附部	と 醫院院	务會議、ス	本校校	3.修正醫院全銜。	
議、本村	交校務會記	義及董事	會審	務會請	長及董事	會審議通过	過,報		
議通過	,報請教育	筒部核定	後實	請教育	下部核定?	复實施 ,何	多正時		
施,修」	E時亦同。	0		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 一、內科主任
- 二、外科主任
- 三、整形外科主任
- 四、神經外科主任
- 五、婦產科主任
- 六、小兒科主任
- 七、眼科主任
- 八、耳鼻喉科主任
- 九、骨科主任
- 十、泌尿科主任
- 十一、神經科主任
- 十二、復健科主任
- 十三、職業病科主任
- 十四、牙科主任
- 十五、麻醉科主任
- 十六、檢驗科主任
- 十七、影像醫學科主任
- 十八、急診科主任
- 十九、皮膚科主任
- 二十、精神科主任
- 二十一、家庭醫學科主任
- 二十二、病理科主任
- 二十三、放射腫瘤科主任
- 二十四、重症加護室主任
- 二十五、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 二十六、癌症中心主任
- 二十七、國際醫療中心主任
- 二十八、復健治療中心主任
- 二十九、記憶及老化中心主任
- 三十、手術室主任
- 三十一、護理部主任
- 三十二、專科護理室主任
- 三十三、門診部主任
- 三十四、藥學科主任
- 三十五、營養室主任
- 三十六、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
- 三十七、社會服務室主任
- 三十八、感染管制室主任
- 三十九、管理室主任
- 四十、稽核室主任
- 四十一、人力資源室主任
- 四十二、總務室主任

- 四十三、財務室主任
- 四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 四十五、工務室主任
- 四十六、資訊室主任
- 四十七、醫療事務室主任
- 四十八、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 四十九、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 五十、長照整合中心主任
- 五十一、工會代表一人